

证券代码：430191

证券简称：波尔通信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及《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

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公司作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或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办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至少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担保风险评估报告；
- (二) 与被担保方草拟的担保合同。

第九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九条第一项、第三至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方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部门为公司财务部。

第十四条 办理对外担保业务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方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方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受理担保业务申请，具体人选由财务部经理提名，经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批后确定。

第十六条 公司执行担保风险评估制度。

- (一) 公司财务部担保业务负责人负责对担保业务申请进行初审；
- (二) 初审通过的担保申请提交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
- (三) 经过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对符合担保条件的申请，由风险评估小组负责进行风险评估。财务部担保业务负责人、审计部、法务专员共同组成担保风险评估小组，负责担保业务的风险评估工作。
- (四) 公司必要时经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批后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受理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要求申请担保人报送的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六)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八条 风险评估小组应当收集担保风险评估资料，谨慎评估担保风险。

第十九条 担保评估结束后，风险评估小组应向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提交担保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提出担保申请的经济背景；
- (二)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与公司的关系等；
- (三) 担保业务的风险分析；
- (四) 担保业务的评估结论及建议。

第二十条 担保风险评估报告须按照规定经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作为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担保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章 被担保方的资格及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个人和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控股子公司除外），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五）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超过30%；

（八）公司认为被担保方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时，应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只接受被担保方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一）被担保方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被担保方所持有的机器设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只接受被担保方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

（一）被担保方所有的国债；

（二）被担保方所有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三）被担保方所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股份、股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方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反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被担保方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

公证手续。

第五章 担保业务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出具的对外担保文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

第二十九条 担保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设置担保业务事项台账，对担保相关事项进行详细全面的记录。担保业务记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名称；
- (二) 担保业务的类型、时间、金额及期限；
- (三) 用于抵押财产的名称、金额；
- (四) 担保合同的事项、编号及内容；
- (五) 反担保事项；
- (六) 担保事项的变更；
- (七) 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定期向被担保方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方的基本财务状况；
- (四) 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 (五) 一旦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务专员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 (六) 被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提前三个月督促被担保方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三个月通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进行归档保管：

- (一) 被担保方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

过去 3 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

- （二）被担保方董事会决议及担保申请书；
- （三）被担保方借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
- （四）对被担保方的信用分析及评估；
- （五）被担保方债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 （六）被担保方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件；
- （七）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文件保管期按档案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时，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长进行汇报，并咨询公司法务专员意见，商定应对措施。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第三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